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有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7:00 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卢润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联系人：卢润川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一：《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的有关事项，包括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以及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披露修改后的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属于对本基金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u>七、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风险。</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62、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 <u>63、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u>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性的资产；(2) 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 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无	<u>66、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出借证券，证券金融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无	<u>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u> <u>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 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u>(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u> <u>依法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出借业务；</u>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无	<u>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u> <u>殊约定</u> <u>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u> <u>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u> <u>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u> <u>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u> <u>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u> <u>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u> <u>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 <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u> <u>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u> <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u> <u>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u> <u>一（含二分之一）；</u> <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u> <u>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u> <u>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u> <u>之一）；</u> <u>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u> <u>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u> <u>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u> <u>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u> <u>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u> <u>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u> <u>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 <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u>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p><u>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p> <p><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u></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10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p>	<p>.....</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u>本基金可依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u></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10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p>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结合精选股票策略和定向增发投资策略各自的特点和优势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采取该策略中的一种或多种构建股票组合。</p> <p>(1) 精选股票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p> <p>(2) 定向增发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通过直接参与定增项目以获得稳健收益，还可通过在定增项目周期内适时参与与定增事件相关股票投资提高收益。</p> <p>④——定向增发主题一级市场股票选择：本基金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 and 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p> <p>②定向增发主题二级市场股票选择：本</p>	<p>三、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p> <p>.....</p> <p>7、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开放申赎安排、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p>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p>基金对于定向增发二级市场股票的选择，侧重上市公司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和投资吸引力评估。</p> <p>a. 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本基金认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a) 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b)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c) 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d) 在行业内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特许经营权或其它特定优势；e) 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本基金认为，具有上述特点的企业，能够通过定向增发在行业内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并给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从而成为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对象。</p> <p>b. 投资吸引力评估：本基金重点分析定向增发融资对上市公司现金收益和盈利前景的影响，将采用市盈率、市净率、市现率、市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盈利指标、增长性指标以及其他指标对公司进行多方面的综合评估。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的重点备选投资对象。在已实施定向增发的股票出现破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的判断，选择安全边际高、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定向增发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p>	
	<p>四、投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10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p> <p>除上述第(2)、(9)、(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四、投资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u>60% - 100%</u>；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p> <p><u>(20)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出借到期日不得超过封闭期到期日，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u></p>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p><u>(21) 本基金若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u></p> <p>.....</p> <p>除上述第 (2)、(9)、(17)、(18)、(20)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无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无	<p>九、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u>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并进行风险管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人员及系统配备、风险管理制度、出借业务的相关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u></p> <p><u>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融券业务，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开展融券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调整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基金法律文件。</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方法</p> <p>.....</p>	<p>四、估值方法</p> <p>.....</p> <p><u>11、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u></p> <p><u>12、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应参照相关法</u></p>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0、因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p> <p>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无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u>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u>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正文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u>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u></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p>

章节	变更前	变更后
	内容	内容
		<u>(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四、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修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本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属于一般决议, 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 决议即可生效。因此, 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投资运作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平稳过渡, 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 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 做好了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在投资运作上具有可行性。

五、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 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为防范该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 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 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的情况下, 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并予以公告。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

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项再予以审议。